

新竹市東區區公所 禮堂及 會議室使用申請書

使用單位				使用規費 (新台幣)	
使用時間	年 月 日 時起	場地規費	冷氣規費		
	年 月 日 時止				
	借用場次：	場	元	元	
活動內容			活動人數		
申請人 <small>姓名、身分證號</small>			聯絡電話 或地址		
應繳費用	合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	

- 一、本場地最大容納活動人數，禮堂 200 人，會議室 40 人。
- 二、申請人願依照禮堂及會議室管理使用辦法規定辦理。
- 三、申請人辦理申請核准，依規定繳納各項費用後，憑繳費收據使用。
- 四、申請人使用完畢後，應即通知本所人員驗收。
- 五、使用本場地期間之垃圾請申請人自行清除完畢。

此 致

新竹市東區區公所

申請人： 簽章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承辦人	主任	秘書	區長

新竹市東區區公所 禮堂及 會議室使用申請書

使用單位				使用規費 (新台幣)	
使用時間	年 月 日 時起	場地規費	冷氣規費		
	年 月 日 時止				
	借用場次： 場	元		元	
活動內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實施 減紙電子化會議		活動人數		
申請人 姓名、身分證號			聯絡電話 或地址		
應繳費用	合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	

- 一、本場地最大容納活動人數，禮堂 200 人，會議室 40 人。
- 二、申請人願依照禮堂及會議室管理使用辦法規定辦理。
- 三、申請人辦理申請核准，依規定繳納各項費用後，憑繳費收據使用。
- 四、申請人使用完畢後，應即通知本所人員驗收。
- 五、使用本場地期間之垃圾請申請人自行清除完畢。

此 致

新竹市東區區公所

申請人：

簽章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承辦人	主任	秘書	區長